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
第二十三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 3 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議員

陳 昌先生

陳鑑林先生, SBS, JP

陳國華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偉途先生

高寶齡女士, MH, JP

黎樹濠先生, MH, JP

黎永年先生

林家強先生

劉定安先生

羅俊毅先生

李 寧女士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家豪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孫啓烈先生, BBS, JP

施能熊先生

鄧志豪先生

徐永銓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華舜先生

胡國祥先生, MH

葉興國先生, MH

余秀珍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黃寶蓮女士,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識添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羅理義先生	警務處署理觀塘警區指揮官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張煒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超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莫鵬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九龍)	
許董淑明女士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東九龍)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	議項 I
譚榮邦先生, JP	郵政署署長	)
區惠賢女士	郵政署總經理(管理事務)	) 議項 II
張樹人先生	郵政署總經理(門市業務)	)
阮汝賢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處長(4)	議項 III
封螢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控煙辦公室)1	)
曾超賢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 議項 IV
吳東尼醫生	衛生署醫生	)
陸志聰醫生	九龍東醫院聯網聯網行政總監	) 議項 V
張玉清女士	基督教聯合醫院行政經理	)
<u>秘書</u>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梁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1)
鄭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慧慈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特別職務)
梁曉晴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缺席者：

錢正民先生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

2. 主席代表大會特別歡迎於 5 月啓業選區補選勝出的施能熊議員，首次出席本區的區議會全會會議。
3. 另外，主席告知大會，高寶齡議員在 7 月 1 日被委任為太平紳士。另外，經常列席會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部門代表陸超恩先生獲嘉獎 M.H.榮譽勳章，主席代表大會衷心恭賀他們。
4. 主席亦歡迎警務處的署理觀塘警區指揮官羅理義先生、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東九龍)許董淑明女士，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九龍)莫鵬程先生，代替休假或有事未能出席的羅炳權總警司、馬錦全先生及麥志標先生。

I. 與民政事務局局長會面

5. 主席代表大會歡迎新任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太平紳士(下稱“曾局長”)出席會議，與與會人士交流及討論有關民政事務的事宜。主席並表示，這次是曾局長首次出席 18 區區議會會議，觀塘區議會為此感到非常榮幸。

(徐永銓議員在下午 2 時 48 分到達會場、蘇家豪議員在下午 2 時 54 分到達會場，陳汶堅議員則在下午 2 時 55 分到達會場。)

6. 曾局長對能於首次出席區議會會議就到訪觀塘區表示高興，並讚揚區議會是政府施政的重要伙伴，並期望與區議會繼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努力建設觀塘成爲一個美好和諧的社區。

7. 議員提出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A) 社區設施、工程及規劃

- 7.1 陳鑑林議員表示觀塘區是全港最貧困的社區之一，長者人口比例偏高。故此，區內的扶貧工作及長者設施需要相應增加。他亦指區內社區設施不足，要求重建或擴展有關設施。
- 7.2 陳華裕議員希望政府加快觀塘市中心重建步伐，進行一次過收購，並與銀團商討可否先賠償，後清拆，令居民受惠。他亦要求政府部門如期執行已落實的規劃，以免浪費土地。
- 7.3 葉興國議員反映牛頭角道居民擔心佐敦谷發展計劃工程完成後人口上升，增加當區交通負荷，希望政府於規劃時能有更周詳計劃。
- 7.4 柯創盛議員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的康樂文化設施工程計劃。他關注藍田北市政大樓的工程已延遲超過 10 年，希望局方能協調各部門工作，縮短規劃時間，加快開展工程。他又呼籲政府善用觀塘區內的堆填區，並重新檢視兩局遺留的工程施工次序，以配合居民的意願及需求。他期望有關工作能有突破性的進展。

(B) 社區問題

- 7.5 黎樹濠議員關注青少年濫藥問題，並指本港有青少年於內地濫藥。根據社福界人士的調查，青少年濫藥問題在觀塘區亦頗爲嚴重。黎議員認爲問題的成因複雜，與家庭教育、網上及報刊的色情資訊泛濫，及區內貧窮問題等有關。他希望政府能進行跨部門合作，切實處理有關問題。
- 7.6 陳鑑林議員要求改善區內家庭暴力問題，並增加宣傳和諧社區的信息。

- 7.7 陳華裕議員提出觀塘地鐵沿線噪音問題嚴重(尤其牛頭角站至觀塘市中心的裕民中心一帶，定富街及康寧道等均受地鐵及路面的噪音滋擾)及大廈漏水問題，希望政府處理。

(C) 國民及公民教育

- 7.8 陳華裕議員期望政府加強國民教育工作，提倡尊親敬長及推展公德。
- 7.9 潘進源議員希望局方的國民教育專責小組及公民教育委員會能邀請 18 區的公民教育委員會代表出席會議，增加聯絡及溝通。他又建議局方增加撥款予各區舉辦有關活動，以廣泛推廣公民及國民教育。

(D) 區議會工作

- 7.10 鑑於來屆區議會的職能將提升至監管地區文娛康樂設施，陳鑑林議員希望政府加強有關宣傳及教育工作，使區議會的工作及發展更有效率和完備。
- 7.11 葉興國議員希望局方考慮增加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人手，以加強行政支援。
- 7.12 潘進源議員亦建議加強地區人手，尤其是聯絡主任方面，以吸納更多地方意見向政府反映。

8. 曾局長回應如下：

- 8.1 政府各有關部門，包括教育、保安、民政等，均高度關注青少年濫藥此全球性的問題，並已積極打擊相關罪行。曾局長認同教育可改善濫藥的情況，他期望推廣奧運精神可加強青少年的健康教育，並呼籲觀塘區議會於積極推廣健康城市概念的同時，協助推廣奧運精神。
- 8.2 曾局長表示會詳細研究地區的扶貧工作及老人設施事宜。他期望社會企業在地區上發展，能夠創造就業機會及改善就業情況。

- 8.3 來屆區議會會提升其職能至共同管治地區設施。局方會總結 4 個先導計劃地區的經驗與其他各區分享，並且期望觀塘區議會與政府部門詳細商討切合本區情況的管理措施及編配次序。曾局長對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成效表示信心。
- 8.4 局方支持增加地區人手的意見，並會評估有關需要及盡力爭取。
- 8.5 曾局長多謝議員關心國民教育及公民教育，並表示宣傳中國舉辦奧運的工作兼具推廣國民教育的意義，能提升香港市民的國民身分認同。
- 8.6 有關地區上的噪音、漏水等事宜，民政處將作出跟進。

9. 其他議員發表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A) 社區設施、工程及規劃

- 9.1 梁芙詠議員建議於休憩公園內增加富有文化氣息的設計，例如詩、畫等裝飾，並增加長者設施，加快興建觀塘區全天候室內泳池，以改善居民的生活質素。
- 9.2 張順華議員表示市區重建局負責觀塘市中心重建，規劃署則主理啓德的東南九龍規劃發展，但無部門處理觀塘工業區轉型的事宜。他希望由司局級的部門負責統籌三者的工作，加快發展的步伐，增加區內的職位及改善經濟狀況。
- 9.3 劉定安議員指，觀塘翠屏道地鐵出口缺乏傷殘或長者設施，無障礙通道的理念在該處未能落實，而有關問題亦無專責政府部門負責。然而，他發覺銅鑼灣近遊艇會的行人天橋使用率低，卻有升降台方便行人，希望局方能協調改善翠屏地鐵出口的行人設施，藉觀塘市中心重建的契機，造福觀塘區市民。
- 9.4 馮美雲議員關注將軍澳道的隔音屏障工程進展，希望有關工程能盡快動工，減少附近的噪音。另外，她指馬油塘西堆填區與翠屏南邨相連，早於 97 年 7 月環保

署已復修當處，定為社區休憩的綠化用地用途。她反映附近居民希望政府能落實有關的用地建議，增加居民休憩的地方。

(B) 社區問題

- 9.5 黃華舜議員指，因出售公屋的政策，於同一社區內可能出現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兩類不同的組織。在和諧社區的前題下，他希望民政處同事能協調兩類團體的工作，排解不必要的糾紛。

(C) 區議會工作

- 9.6 梁芙詠議員希望政府能夠加強民政事務專員於地區管理委員會的主導角色，協調各個部門工作，使部門執行地區管理工作時更為順暢。她亦支持增加民政處的人手，協助來屆區議會處理繁重的工作。

(D) 其他意見

- 9.7 何偉途議員詢問曾局長作為社會運動先驅，如何調節其心態以接掌局長的工作。他詢問曾局長有何方法處理及平衡地區的反對聲音，以達致和諧及均衡的發展。
- 9.8 范偉光議員表示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的交通問題嚴重影響觀塘區油塘一帶。現雖已有建議興建一條行人路由將軍澳通往華人永遠墳場，但有市民認為由將軍澳或油塘步行至華人永遠墳場均需時 45 至 60 分鐘，路途遙遠。他建議加建行車路由將軍澳通往華人永遠墳場，以方便掃墓人士。另外，范議員讚賞由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及觀塘區議會主席帶領，於 7 月 2 日舉行的觀塘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大巡遊暨嘉年華節目精彩，廣受觀塘區市民熱烈歡迎。可惜有關活動未被傳媒廣泛報導，他希望探討是否應加強有關活動的宣傳。
- 9.9 黃華舜議員期望在曾局長帶領下，政府能公平地分配地區資源於不同團體。

10. 曾局長回應如下：

- 10.1 各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已努力從事部門的協調工作，解決地區問題。而局、署之間有其統籌協調機制，於有需要時將討論提升至適當的管治階層，以尋求妥善的解決辦法。
- 10.2 為達致社區和諧和促進團結，社會的資源將按社會需求適當地分配給不同地區團體，以發揮最大的效用；政府並會充分尊重不同人士的意見。
- 10.3 曾局長期望企業界、勞工界、基層團體和市民共同合作，發揮創意，創造就業機會，使觀塘能發揮其本身的活力。
- 10.4 有關區內的設施如行人天橋及隔音屏障，局方會研究及與有關部門跟進。
- 10.5 有關建議於華人永遠墳場興建行車路，局方已進行研究並考慮有關方案的可行性。

11. 主席代表大會多謝曾局長出席會議，與本區議員進行討論及給予寶貴的意見。

12. 主席邀請曾局長和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與全體議員一同拍攝<第二屆觀塘區議會工作報告>大合照，並宣佈暫時休會。

(黎永年議員在下午 4 時正離開會場。)

II. 郵政署署長簡介觀塘區內郵政設施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7/2007 號)

13. 主席代表大會歡迎郵政署署長譚榮邦太平紳士(下稱“譚署長”)、郵政署總經理(管理事務)區惠賢女士及郵政署總經理(門市業務)張樹人先生出席會議，簡介觀塘區內的郵政設施並與與會者交流及討論有關郵政的事宜。

(馮錦源議員在下午 4 時 17 分離開會場。)

14. 譚署長對能有機會出席觀塘區議會會議表示高興，並簡介有關文件內容。另外，譚署長就觀塘區內的郵政設施告知大會：

- 14.1 為配合觀塘市中心重建，設於觀塘裕民坊的郵政局需要搬遷。署方已妥善處理有關安排，確保在搬遷期間觀塘市中心的郵政服務不受影響。
- 14.2 九龍灣德福花園郵政局的業主要求署方出資約 3 百萬元進行門面裝修，署方認為不可使用公帑支付有關費用，故正與業主進行磋商，並準備於有需要時搬遷郵政局到附近地方。若署方於 8 月租約期滿前未能與業主達成協議或完成搬遷，當區的郵政服務將可能暫時中止。為保障服務的質量，署方將在郵政局停止運作期間提供額外服務，盡量減低市民的不便，希望各位議員體諒。

另外，譚署長歡迎各位議員提出意見，一同討論。

15. 議員提出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A) 優質服務

- 15.1 范偉光議員、陳鑑林議員、蘇冠聰議員及陳國華議員均讚賞署方的郵政服務效率卓越。陳鑑林議員讚揚署方郵差的服務態度良好，施能熊議員則對署方服務表示滿意。

(B) 郵政設施

- 15.2 陳鑑林議員建議署方於各市中心區的便利店附近放置郵箱，方便市民於便利店購買郵票後郵寄信件。
- 15.3 陳華裕議員希望署方在觀塘定安街增設郵箱。他又支持陳鑑林議員的意見，在便利店附近增設郵箱。
- 15.4 羅俊毅議員指，按照署方的標準，郵箱之間必須相隔 400 米。羅議員希望署方考慮地域因素而加設郵箱，使有關政策更具彈性及更有成效。
- 15.5 高寶齡議員要求署方彈性處理設置郵箱的距離，確

保新落成屋邨能享受充足的郵政服務。

- 15.6 潘任惠珍議員表示德福花園有一郵箱並無列入文件的附件二內，希望署方留意。另外，她建議地鐵公司在各地鐵站內提供地方予署方提供郵政設施，以方便市民。

(C) 郵政服務

- 15.7 陳鑑林議員建議署方於便利店內加設一般郵寄及速遞服務。
- 15.8 陳昌議員反映市民意見，希望署方提早郵政局的辦公時間於早上 9 時開始。黃華舜議員贊同有關建議。
- 15.9 何偉途議員提出他曾遇上掛號郵件寄失的事件，建議署方加強與政府部門的連繫，使收不到政府郵件的收信人能更便捷地跟進有關事宜。
- 15.10 黃華舜議員建議署方與地區的公屋或私人樓宇管理公司合作，由管理公司提供收集郵件服務。署方既可因此減省人手，管理公司亦能增值，市民可從中受惠。
- 15.11 蘇冠聰議員及陳國華議員表示近日郵件誤遞的情況似乎有所增加，希望署方加強監管。
- 15.12 潘任惠珍議員希望署方教導市民如何正確填寫地址，以改善署方分信及派信的效率。

(D) 繳費服務

- 15.13 羅俊毅議員反映舊區長者依賴郵政局的繳費服務繳交各種收費，故他希望署方加強提供有關服務。
- 15.14 蘇冠聰議員表示因繳費服務大受市民歡迎，故提議署方加強宣傳，鼓勵市民分時段到郵政局交費。
- 15.15 陳國華議員建議署方因應繳費服務加強保安措施。他又認為郵政局可實行彈性辦公時間，以配合較多

市民前往郵政局繳費的日子。

15.16 呂東孩議員指市民前往郵政局繳費多集中於月初的日子，月中以後郵政局則比較清閒。故此，他建議署方與有關收費的部門及機構協調，分隔各項收費的日期，方便市民到郵政局交費。

15.17 施能熊議員亦要求加強郵政局保安。

(E) 員工安排及職安健

15.18 施能熊議員關注郵差負重過量會否患上職業病，及郵政局可否增加人手處理增設的繳費服務。

15.19 高寶齡議員支持施能熊議員的意見，希望署方考慮增加人手，保持服務質素。

(F) 其他意見

15.20 范偉光議員建議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能在本區的郵政局內辦理署方提供的選舉免費郵寄服務，並建議署方修改有關競選刊物的三面封口要求，以免市民於開啓郵件時造成損毀。黃華舜議員支持有關競選刊物的建議。

15.21 陳國華議員希望簡化競選刊物的封口要求，並支持署方不支付裝修費用而考慮不再租用德福花園郵政局現址的決定。

16. 譚署長回應如下：

(A) 郵政設施

16.1 有關設置郵箱方面，署方會根據現有的標準，按實際環境彈性處理。譚署長歡迎各位議員提供意見。

(B) 郵政服務

16.2 有關增加郵政局辦公時間，署方已審慎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16.2.1 增加人手或超時津貼；

16.2.2 市民(尤其長者)使用郵局的時間；

16.2.3 為確保經濟效益，郵政局的清閒時間不能太多。署方正進行有關郵政局辦公時間的試驗，而郵政局的具體辦公時間可能需視乎當區的需要而定。

16.3 署方已加派人手於郵政局的繁忙時段處理市民需求。署方承諾，市民於繁忙時段排隊輪候的時間不應超過 25 分鐘。據署方數字，9 成以上的服務能在承諾時間之內提供。另外，為鼓勵市民可於非繁忙時段前往郵政局，署方已於郵政局外張貼告示，通知市民該郵政局的繁忙時段及提示市民可於便利店繳費。

16.4 署方研究發現，長者排隊為其生活模式一部份。為免長者受日曬雨淋之苦，署方會積極為長者提供合理的排隊環境。

16.5 譚署長關注何偉途議員提及的掛號郵件寄失事件，會作出跟進。

16.6 署方希望市民妥善處理誤遞的郵件，例如交到郵政局、屋苑管理處、投回郵箱或正確收件人的信箱，方便收件人可收回郵件。

16.7 署方於本年初曾推行一個正確書寫郵件地址的運動，並已見有關運動發揮成效，郵件誤遞的情況已有改善。

16.8 就有議員提議在便利店提供郵寄服務，譚署長表示，基於商業理由，香港現時售賣郵票的便利店對提供其他郵政服務興趣不大。而香港現有 133 間郵政局，譚署長歡迎各位議員就郵政局的位置及數量提供意見。

(C) 繳費服務

16.9 署方已聯絡政府庫務署商討更改政府收費日期。因庫務署表示有關日期牽涉香港法例，故未能隨意更改，有部分私人機構則已應署方要求更改繳費日期。

16.10 有關郵政局的保安問題，署方以員工及使用郵政服務的市民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因素。署方已實行有效的機密措施防止盜賊。加上，郵政局內只存放少量現金，相信爆竊的數目可相應減低。

(D) 員工安排及職安健

16.11 譚署長代表員工感謝議員關心員工的職安健、保安及工作量等問題。

16.12 有關職安健方面，郵政署郵差最多負重 18 公斤，此亦為郵差入職的要求。署方積極留意員工有否因工作而患上職業病，並已提供不同工具，例如手推車及眼鏡，協助郵差工作。

(E) 其他意見

16.13 郵寄競選刊物的安排由選舉事務署負責。選舉事務署已指定 4 個地點作為今年區議會選舉辦理有關選舉免費郵寄服務的地方。議員若有任何建議，可直接向選舉事務署提出。署方將盡量配合選舉事務署的工作。

16.14 有關競選刊物的封口標準，署方會以郵件的安全為首要考慮條件，並會跟進議員的意見，以制訂一個全港通用的標準。

(伍兆祥議員在下午 5 時 2 分離開會場。)

17. 黎樹濠議員建議署方於油塘油麗邨加設郵箱，方便區內居民郵寄信件。譚署長回應會跟進有關建議。

18. 主席代表大會多謝譚署長出席會議，並希望署方考慮議員的建議。

III. 簡介《2007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8/2007 號)

19. 主席代表大會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署理助理處長(4)阮汝賢女士出席會議。

(黎樹濠議員在下午 5 時 07 分離開會場。)

20. 阮汝賢女士介紹有關文件，並輔以投影片簡介《2007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的內容。

(何偉途議員在下午 5 時 29 分離開會場，羅俊毅議員則在下午 5 時 31 分離開會場。)

21. 議員提出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A) 宣傳推廣

21.1 蘇坤漢議員、蘇麗珍議員、柯創盛議員、高寶齡議員及梁芙詠議員建議加強向法團宣傳新修訂的條例內容，廣泛推廣新修訂的條例，並向法團主動簡介及舉辦座談會，方便法團能盡快掌握法例的條文。

21.2 蘇坤漢議員期望署方與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溝通，並出信予各持牌保安及護衛管理公司，公告有關修例將在 8 月 1 日生效。

21.3 高寶齡議員告知大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與署方已於 7、8 月舉辦簡介會介紹有關修例，她呼籲各位議員向法團傳遞有關消息，並希望署方郵寄有關簡介予各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及有關專業團體，加強宣傳推廣。

(B) 條文內容

21.4 蘇麗珍議員讚揚署方修例與時並進。她認為簡化投票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規定及授權書的內容可減少不必要的爭拗。還有，她建議增加法團不購買保險的 50,000 元罰款，以促使法團盡責購買保險。

21.5 張順華議員詢問法團的決議應計算出席人數或是出席

會議人士所持有的業權份數。他又詢問於選舉新一屆管理委員會成員時，由主席決定授權書是否有效會否出現利益衝突問題。張議員稱，有法團主席因無繼任人而連續出任主席約 20 年之久，他詢問署方有何解決方法。

21.6 陳華裕議員查詢特別基金的銀行戶口應由法團或是管理公司開立。另外，署方有否計劃幫助觀塘區內的舊樓業主購買物業保險。

21.7 柯創盛議員詢問有否上訴機制，供業主就其授權書不被接納向管理委員會反映。他亦建議署方就管理委員會張貼財務安排的告示加設合理期限。

21.8 高寶齡議員提出市民關注修例後的授權書條文比從前更為簡化，憂慮處理授權書時可能出現問題，故她希望署方考慮改善其規格。

21.9 梁芙詠議員查詢法例如何保障少於 50 個單位的單幢式樓宇，及如何處理保險公司不受理業戶購買保險的問題。

(C) 監管事宜

21.10 蘇坤漢議員建議加強監管及懲處不遵守會議程序的法團負責人。

21.11 陳華裕議員查詢署方會否監管管理公司徵收的管理費，尤其有關員工開支部份，以增加其透明度。

(D) 委員津貼

21.12 張順華議員詢問管理委員會成員的津貼如何計算。他認為，只有 1,200 元的津貼難以吸引精英份子從事有關工作。

(黃華舜議員在下午 5 時 46 分離開會場，鄧志豪議員則在下午 5 時 50 分離開會場。)

22. 阮汝賢女士回應如下：

(A) 宣傳推廣

- 22.1 有關修例於 8 月 1 日生效，署方已發信予所有有關物業管理等專業團體、發出新聞稿、於電台播放宣傳聲帶，與在電視及電台分別播放連續劇和單元劇，進行廣泛宣傳。署方並已開始在各區舉辦簡介會，及於有需要時增加舉辦，直至業主普遍了解條例內容為止。為方便業主了解修例內容，有關的修例資料及刊物已上載署方大廈管理網頁，業主亦可跨區報名參加其他 17 區舉辦的簡介會。
- 22.2 署方已安排向 18 區區議會會議或其屬下的房屋委員會會議介紹條例內容。署方亦已向專業團體、非政府機構及有關部門等提供簡介會。地區人士若有需要，亦可聯絡民政事務署職員安排。

(B) 條文內容

- 22.3 日後有關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的規例實施後，如有法團不購買有關保險，即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罰款額應為法團管理委員會的每名委員 50,000 元。
- 22.4 召開業主大會的法定人數以業主人數計算。一般法團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業主人數的百分之十；如會議是決議解散管理委員會，則法定人數需要百分之二十的業主。投票則以業權份數計算，以過半數投票制作決定。
- 22.5 若業主周年大會是改選管理委員會委員，有關決定授權書是否有效是由尚未卸任的管理委員會主席決定。
- 22.6 管理委員會主席可基於以下準則，決定授權書是否有效：
- 22.6.1 業主是否有依法定格式填寫所有資料；
- 22.6.2 有關文書於開會前 48 小時交回管理委員會秘書。

業主如對主席的決定有疑問，應向主席反映，或可要求法庭裁定。

- 22.7 授權書是業主委派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及行使投票權的文件，不能只作為部分授權用途。因此業主應委任他信任的人為代表。
- 22.8 修例後為法團開設銀行有息戶口，必須要以法團名義開立。戶口須指定為信託戶口或客戶戶口。
- 22.9 舊樓業主在購買保險時可能遇上困難，主要是大廈保養不當或有違例僭建物。故大廈業主應清拆僭建物，並適當保養自己的大廈。若業主就清拆僭建物需要尋求專業意見或其他支援，可考慮申請香港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或屋宇署的貸款計劃，或聽取專業意見，以進行清拆或維修保養。
- 22.10 預計 2009 年實施的保險規例適用於所有法團，較少單位的樓宇法團，亦須購買保險。
- 22.11 修例後需要法團張貼的有關資料文件，均須連續張貼 7 日於大廈內的顯眼處。

(C) 監管事宜

- 22.12 管理私人大廈是業主的責任。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的工作屬義務性質，故署方會注重以鼓勵形式提醒委員執行法例及公契賦予他們的職責，包括監管管理公司。

(D) 委員津貼

- 22.13 管理委員會的工作屬義務性質，委員都是為自己的大廈服務。有關主席、副主席(如有的話)、秘書及司庫領取的津貼，須由業主大會過半數議決通過才可，有關津貼額不得超過條例附表 4 的規定。

(劉定安議員在下午 5 時 55 分離開會場，蘇家豪議員及林家強議員在下午 6 時 01 分離開會場，孫啓烈議員則在下午 6 時 05 分離開會場。)

23. 主席代表大會多謝阮汝賢女士出席會議。

(陳汶堅議員在下午 6 時 13 分離開會場。)

IV. 擬議引入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29/2007 號)

24. 主席代表大會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控煙辦公室)1 封螢醫生、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曾超賢醫生及衛生署醫生吳東尼醫生出席會議。

25. 封螢醫生介紹有關文件。

26. 議員提出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A) 贊成意見

26.1 潘任惠珍議員、葉興國議員、蔡澤鴻議員及陳國華議員支持引入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及 1,500 元的建議罰款。

26.2 張順華議員亦支持引入定額罰款制度，以舒緩法庭處理有關罪行的工作壓力。

(B) 不贊成意見

26.3 麥富寧議員及陳華裕議員不贊成推行吸煙罪行定額罰款制度。

26.4 麥富寧議員指公屋扣分制令公屋居民失去在公屋範圍內吸煙的權利，構成歧視成份。他認為條例只保障非吸煙人士，署方應加強宣傳及教育市民戒煙，並探訪各區了解民情。另外，他反映有市民因劃定非吸煙區令日常生活受極大影響。麥議員表示支持戒煙運動及設立非吸煙區，但他強調要公平對待吸煙人士，慎重處理有關問題。

26.5 陳華裕議員認為吸煙罪行干犯者應按其個別情況判處罰款額，署方應設立運用有關罰款的準則，加強

教育及監管牛頭角道食肆外的吸煙情況。

(C) 罰款額的建議

- 26.6 張順華議員認為建議的定額罰款不應與亂拋垃圾的罰款看齊，亦不應將定額罰款設於法庭裁定吸煙罪行罰款的 1,500 元高水平，以免驅使干犯者提出上訴。他提議將罰款額定於 740 元至 800 元之間。
- 26.7 蔡澤鴻議員指 1,500 元的建議定額罰款額合適，可發揮警戒作用。
- 26.8 呂東孩議員認為罰款太重。因吸煙人士多為長者及領取綜援人士，建議的罰款額將可能令有關人士陷入經濟困難。呂議員提議 500 元的罰款額較為合適。

(D) 其他意見

- 26.9 張順華議員認為署方應明確標明吸煙及非吸煙區，增加資源教育市民於吸煙區內吸煙。署方並需在定額罰款制度實行後 2 年內檢討罰款額是否合適。
- 26.10 潘任惠珍議員以德福花園為例，反映自附近公屋實施禁煙後，私人屋苑的吸煙問題惡化，而私人屋苑及署方均無有效辦法解決。她提議署方為私人屋苑訂立的法規執法，以免私人屋苑受害。
- 26.11 蔡澤鴻議員認為可檢討法例，協助私人屋苑阻止煙民在其空曠範圍內吸煙，並解決執法人員在警務處支援未到達前遇到的執法困難。他亦呼籲食物及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共同處理牛頭角道食肆外的吸煙問題。
- 26.12 呂東孩議員指吸煙區面積較細，而且無上蓋遮擋。他希望政府重新規劃吸煙區，方便吸煙人士。
- 26.13 陳國華議員認為要公平對待吸煙及非吸煙人士，並不要歧視出現非法吸煙的地區。因干犯人士可能來自外區而非當區居民，署方應加強執法。

27. 封螢醫生回應如下：

- 27.1 有關罰款額方面，1,500 元只是建議，署方會諮詢 18 區區議會的意見，罰額將來亦會經多方討論。各位議員的意見將反映予局方考慮。
- 27.2 有關擴大非吸煙區範圍的修例，其目的是保障非吸煙人士免受二手煙影響，法例實行至今吸煙及非吸煙人士均能互相尊重。署方著重減少煙民數目，鼓勵吸煙人士戒煙，並積極提供戒煙服務，市民有需要時可致電戒煙服務熱線 1833 833。
- 27.3 私人屋苑的室內公眾地方屬法定禁煙區，控煙辦公室亦曾在私人屋苑內執法，進行票控。然而，私人屋苑的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需商討如何處理非法定禁煙區內的吸煙問題。
- 27.4 控煙辦公室若發現有食肆在其店舖外擺放餐檯椅以便食客吸煙，會轉介予食環署跟進。
- 27.5 執法人員於有需要時會召警支援。警務處在實行定額罰款制度後仍會繼續支援工作。

28. 潘任惠珍議員補充無意貶低公屋居民，她強調修例後私人屋苑受二手煙影響的問題惡化，希望署方處理。

29. 主席多謝衛生署代表出席會議。大會備悉有關文件。

30. 為加快討論進程，主席在議項 V 的部門代表進場期間，提早討論議項 VI。

(施能熊議員在下午 6 時 35 分離開會場。)

VI. 觀塘區議會暫停運作的安排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1/2007 號)

31. 秘書輔以投影片簡介有關文件，並提示議員：

- 31.1 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不應派發聖誕咭、新一年年

曆、通訊及區議會報告等物品。議員如派發這些物品，應留意會否觸犯《選舉(舞弊及非常行為)條例》。秘書處會安排在選舉結束後才派發這些物品。

31.2 印有區議會會徽的雕塑、節日燈飾、布告板、網頁等宣傳區議會的物品，如在區議會暫停運作前已經存在，則無須因為區議會暫停運作而移除。

31.3 在選舉結束後，區議員不可在區議會撥款舉辦(包括主辦、合辦、協辦和贊助)的活動中謝票，否則涉及的開支，可能會被計算作區議員的選舉開支。

32.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32.1 潘任惠珍議員查詢無論議員是否連任，可否在選舉期結束後(即2007年11月18日選舉日後)派發區議會物品，例如年曆等。

32.2 呂東孩議員詢問議員在協助市民處理投訴期間，可否以議員身份發表意見。

32.3 蘇冠聰議員詢問現任議員在競選刊物中使用“區議員”的稱謂，會否違反區議會選舉守則。

33. 秘書回應如下：

33.1 議員可以運用議員身份處理有關市民投訴的職務。

34. 蔡澤鴻議員補充，根據他記憶所及，上屆議員在議會結束前曾派發區議會物品以履行區議員的職責。議員如報名競逐新一屆區議會，即成為候選人身份，能否使用“區議員”的稱謂問題應由選舉事務處作答。

35. 主席建議秘書向有關當局查詢派發區議會物品及有關競選的事宜並向議員匯報。

[會後補註：經秘書處向有關當局確認，如果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開始之前已批出撥款，製作聖誕卡、新年年曆、通訊及區議會報告等物品，區議員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派發這些物品，應留意會否觸犯《選舉(舞弊及

非常行為)條例》。由區議會秘書處在選舉結束後代為派發這些物品是容許的。此外，區議員如有意協助派發這些物品，也應在選舉結束後才參與。有意競選連任的區議員應遵守有關的選舉法例，以及選舉管理委員會所制定的選舉活動指引，以免被投訴。

至於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有意競選連任的區議員可在競選刊物中使用“區議員”的稱謂，但應遵守有關的選舉法例，以及選管會所制定的選舉活動指引。]

V. 九龍東醫院聯網 2007/08 年度計劃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0/2007 號)

36. 主席代表大會歡迎九龍東醫院聯網聯網行政總監陸志聰醫生及基督教聯合醫院行政經理張玉清女士出席會議。

(柯創盛議員在下午 6 時 50 分離開會場，蘇冠聰議員則在下午 6 時 55 分離開會場。)

37. 陸志聰醫生介紹文件，並簡介九龍東醫院聯網於 2007/08 年度的 3 個重點工作計劃：

37.1 加強日間治療服務，方便病人即日出院，無需過夜。

37.2 有關安排病人進行手術方面，縮短病人的檢查流程，無需因需要預先進行檢查而留院多日。

37.3 加強與長者家居協會合作，由醫生及護士為本區 14 000 名使用平安鐘長者提供遙距健康諮詢服務，以增加對長者的支援及減少非必要的住院。

陸志聰醫生補充，有關普通科門診服務的改善計劃，詳列於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的工作計劃內，局方已分發各位議員參考。

38.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詢問如下：

38.1 陳華裕議員支持院方即日為病人完成治療或檢查，亦希望院方能審慎監察病人的狀況，判定病人能否即日出院。另外，陳議員指觀塘市中心區門診服務不足，病人難以預約，有病人因而轉往其他區域如九龍城區

就診，他建議院方調撥資源改善服務。

- 38.2 張順華議員查詢文件附頁第 4.1 段中所提及「醫療服務機構」及「政府撥款以外資源」的意思。
- 38.3 陳昌議員指文件談及九龍東醫院聯網面對眾多問題(見「未來挑戰及主要措施」第 1 段)、但將採取的主要措施不多(見「未來挑戰及主要措施」第 4 段)。陳議員期望醫管局能夠切實回應現時前線員工面臨的處境，他又詢問聯合醫院有否腫瘤科醫生，現時是否需要病人到東區醫院就診及東區醫院醫生到聯合醫院應診。他聽聞近日已暫停東區醫院的服務。陳議員稱，若有關情況屬實，事態實在非常嚴重，令本區居民難以接受。
- 38.4 葉興國議員反映市民意見，指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並無改善。他建議提高專科服務的收費，成立一個獨立的基金改善專科服務。
- 38.5 潘進源議員查詢文件內提及病床及基線撥款資源較低，和內地產婦來港產子造成設施不足的有關數字(見「未來挑戰及主要措施」第 1 段)，這些問題對九龍東居民構成甚麼影響。潘議員又詢問院方建議加強醫療設施的具體數字。
- 38.6 麥富寧議員亦反映民意，提出院方服務排期過久，長達半年至一年半不等，令長者不便及困擾。他詢問院方有何具體改善計劃。

39. 陸志聰醫生回應如下：

- 39.1 院方將檢討普通科門診輪候時間，並研究須作優先處理的地區及科目。
- 39.2 本區腫瘤科病人的前期治療(例如手術)於聯合醫院進行，而電療須在東區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進行。近期因東區醫院人手短缺，以致暫停部分於聯合醫院提供的應診服務，電療服務則不受影響。待東區醫院人手恢復後，院方將繼續有關服務。

39.3 長遠而言，院方已向醫管局總部反映實況，希望爭取額外的人手及設施，以滿足觀塘區未來 10-15 年的需求。政府已撥資 1,000 萬加強將軍澳區的服務，局方亦正爭取擴建將軍澳醫院及翻新靈實醫院，以直接減輕聯合醫院的工作壓力。

39.4 院方會以病人的安全為首要條件，考慮可否即日出院。

39.5 社區的醫療服務機構包括私家醫生、教會及非政府機構主辦的醫療服務單位，如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靈實協會、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及神召會等。院方期望與有關機構增加合作，予市民更多服務優質而收費廉宜的選擇。

40. 議員再次提問如下：

40.1 陳昌議員建議觀塘區議會就本區醫療設施不足的情況向政府反映及作出適度介入，以協助院方及居民爭取。他又建議在本區成立完備的腫瘤科服務，以免市民因病況嚴重未能到東區醫院接受診治。陳議員希望政府能迅速回應有關問題。

40.2 高寶齡議員認為政府投放於本區的醫療設施不足，區內市民多為草根階層，故本區對公共醫療服務的需求非常龐大。她建議觀塘區議會致函醫管局，反映要求增撥資源，令九龍東醫療設施能得以改善。

41. 陸志聰醫生回應如下：

41.1 聯合醫院已增加 20 張產科病床，院方保證九龍東區內的孕婦能得到產科的正式床位服務。

41.2 院方正爭取在九龍東成立一個癌症服務中心，希望各位議員及市民能協助爭取。

42. 主席總結，各位議員均反映九龍東醫院聯網的醫療服務有不足或可改善之處。主席建議並由大會通過秘書處於會後向各位議員收集有關意見，再向醫院管理局反映。

43. 主席多謝院方代表出席會議，並希望院方代表向醫管局反映

議員的意見。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收集議員就九龍東醫院聯網醫療服務的意見，並於 9 月 3 日將有關意見呈交醫院管理局。]

V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44.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VIII.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45.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IX(a). 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2/2007 號)

46.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IX(b). 各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33/2007 號)

47.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X. 其他事項

(a) 向觀塘民政事務處及警區致謝動議

48. 主席告知大會，秘書處在會前收到一份由馮錦照議員動議、並由高寶齡議員、梁芙詠議員、蔡澤鴻議員、劉定安議員、陳國華議員、葉興國議員及黎樹濠議員和議的動議。動議的內容為：

「觀塘區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七月二日大巡遊暨嘉年華及各項慶祝活動，能夠在熱烈歡欣的氣氛下完成，實有賴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領導其同事鼎力支持，並在觀塘警區、秀茂坪警區及東九龍警區交通部各位指揮官及警隊同事積極努力和協助，以及運輸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社會福利署和各有關政府部門的配合。

謹動議以觀塘區議會名義去函民政事務總署、警務處及各政府部門表達讚賞及謝意。」

49. 馮錦照議員補充，2007年7月2日巡遊人數共3千餘人，連工作人員多達4 000人。有關宣傳工作，籌辦人員已於活動前聯絡報館及電台記者，並有宣傳車四出宣傳。觀乎參與人士及街坊的熱烈參與程度，可見宣傳工作令人滿意，活動的目的亦已達成，市民對回歸後香港的前途充滿信心。馮議員特別感謝觀塘民政事務專員黃寶蓮女士領導及親身參與；觀塘警區、秀茂坪警區及東九龍警區交通部各位指揮官及警隊同事積極協助，以及運輸署、房屋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社會福利署和各有關政府部門的配合，使大巡遊暨嘉年華及各項慶祝活動能得到空前成功。馮議員希望觀塘區議會能通過上述動議，向參與部門表達謝意及讚賞。

50. 主席報告大會已收到議員的表決授權書如下：

<u>獲授權議員</u>	
柯創盛議員	) 高寶齡議員
施能熊議員	)
黎樹濠議員	馮錦照議員
鄧志豪議員	蔡澤鴻議員

51. 經舉手表決，除1位議員表示棄權外，其他所有議員舉手贊成有關動議。動議獲大會多數票通過。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7月27日發出感謝信。]

(b) 觀塘區議會有關九龍東立法會議席的動議

52. 主席告知大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準則中有關(a)及(b)對選區範圍人口的規定，選舉管理委員會建議把九龍東的立法會議席由5席改為4席。因有關改動對本區影響甚大，故收到一份由梁芙詠議員動議，陳鑑林議員、陳華裕議員、劉定安議員、馮美雲議員、高寶齡議員、蘇麗珍議員、伍兆祥議員、潘進源議員、陳國華議員、范偉光議員、張順華議員、柯創盛議員、麥富寧議員、呂東孩議員、施能熊議員、蔡澤鴻議員、林家強議員、葉興國議員、鄧志豪議員和議的動議。動議的內容為：

「觀塘區議會認為：九龍東人口是 1,018,700，如維持 5 席，偏離標準人口基數百分比是負 12.37%，未低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準則負 15%。加上，觀塘區三年後將有近 5 萬個居住單位陸續落成，增加人口約 13 萬。故反對選舉管理委員會把九龍東的議席由 5 席改為 4 席，要求維持 5 席。」

53. 經舉手表決後，有 27 票贊成，1 票棄權。動議獲大會多數票通過。

54. 主席表示，觀塘區議會將去信選舉管理委員會表達動議的訴求。秘書將跟進有關工作。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7 月 27 日向選舉管理委員會發信。]

(c)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
2007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回歸盃 18 區錦標賽

55. 蘇麗珍議員報告，有關回歸盃 18 區錦標賽已於 6 月 24 日完滿結束，當日本區隊伍有蘇麗珍議員、增選委員關國傑先生及消防處代表參與，並成功獲取殿軍的獎項。蘇議員建議並獲大會同意向參與人士及消防處觀塘消防局袁森和局長去函表達謝意。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7 月 27 日向參加者發出感謝信。]

XI. 下次會議日期

56. 下次會議因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將參與與各位議員一同討論《政制發展綠皮書》。故此，經與局方討論，原定於 20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召開的會議，將提前至 9 月 19 日(星期三)舉行。

57. 因為區議會於 10 月 2 日開始暫停運作的關係，下次會議將會是本屆最後一次會議。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3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7 年 9 月 19 日獲得通過。

簽署: 李賢斌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陳振彬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9 月